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12-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12-2号

致：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称“中源协和”或“上市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源协和的委托，担任中源协和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本所就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以下称“自查期间”）内中源协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中源协和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源协和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股份买卖变动证明》（以下称“《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以下称“变动记录”）、相关人员行程单、手机通讯记录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源协和股票的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中源协和股票的情况

2013年1月31日，中源协和发布《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中源协和股票自2014年2月7日起停牌。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变动证明》、《变动记录》，在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存在如下买卖中源协和股票的情形：

1、中源协和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在二级市场共有4次增持中源协和股份的行为，增持时间分别为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3日及2014年1月14日，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份数	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2013. 11. 13	买入	100,000 股	100,000 股	0.03%
2013. 11. 27	买入	101,000 股	201,000 股	0.06%
2013. 12. 3	买入	101,699 股	302,699 股	0.09%
2014. 1. 14	买入	226,000 股	528,699 股	0.15%
合计	—	528,699 股	—	—

2、中源协和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源投资”）于2013年11月13日增持中源协和股份合计218,939股，占增持前中源协和股份总数的0.07%，增持后德源投资持有中源协和股份比例为20.11%。

3、自然人王叔丹于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共有1次买入中源协和股份的行为，其交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交易数量共计5,000股，成交价格为25.88元/股。

二、 相关人员买卖中源协和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行为的核查

针对中源协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自查期间增持中源协和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股票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12-1号）。关于中源协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自查期间增持中源协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该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源协和实际控制人李德福的访谈，其于自查期间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考虑到目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为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故实施股份增持行为；上述增持行为是一个系统性的增持计划，后续在时机合适时还会增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源投资、李德福股票交易记录的核查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德源投资提供的《关于对中源协和股份增持计划的请示》及相关审批意见，德源投资、李德福在自查期间内的首次增持前，已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可行性分析及原则性安排；增持行为自2013年11月13日起连续实施，选择时机均为短期内上市公司股价较低时机。德源投资及李德福在历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均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并表示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不排除未来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公告内容及承诺与李德福所述增持原因及增持前的原则性安排相一致，上述增持具有持续性、系统性，自2013年11月13日首次增持起，后续增持行为均属增持计划的持续实施以及对“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履行。德源投资及李德福在历次增持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德福、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相关行程记录等，李德福最近一次增持中源协和股票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不得增持股票期间的规定，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叔丹买入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性质的核查

经核查，王叔丹系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投部负责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参与考察目标公司及相关谈判工作，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之一，其于2014年1月28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已经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对此，王叔丹作出承诺：“本人自愿在中源协和复牌之后3日之内将所持中源协和股票全部卖出，如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则将所得收益于获得收益后2日内上交中源协和；同时未来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学习”。鉴于其买入的股份数量较少，尚不足以对中源协和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其行为对中源协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刘斯亮

2014年2月19日